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伙)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茲提述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列，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綜合文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與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亦如聯合公告內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獨立股東通過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的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及聯合公告內所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預期達成前述要約之先決條件需要時間，要約人已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完成起七日內。執行人員已表示會於完成滿七日當日或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考慮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當留意，由於認購事先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會否完成認購事項。再者，要約人僅於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陳綱先生、瞿成彪先生、楊國良先生、鄭子傑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謝遠明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為蔣恬青先生。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